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府授教幼字第 1090125481 號函。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三、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中餐烹調-級別(丙級)以上證照
- 四、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參、進用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或教育局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伍、薪給：依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給付計算。

陸、錄取標準：面試(錄取者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柒、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圳寮分班住址(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圓環北路一段 125 號)電話(04-25251636)。

##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玖、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代理廚工及聯絡電話)此案徵才已投履歷者請與本園人事做收件確認，如有遺漏件數概不負責，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辦公室(4208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4 樓)，聯絡電話：04-25222106 轉 581、582 或 04-25278095)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